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733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債 務 人 丁○○

甲○○

一、債務人甲○○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7,404元，及自民國103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；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所訂立之契約，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，始生效力；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，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，由他方行使之，民法第77、79條、第1086條第1項、第1089條第1項亦分別設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以債務人丁○○積欠電信費，債務人甲○○為連帶保證人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。查債務人丁○○係於00年00月00日出生，應至103年11月22日始為完全行為能力人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觀諸債權人所提之釋明文件即門號服務申請書，簽約日期為101年10月1日，債務人丁○○當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雖有

01 其母甲○○之簽章(允許)，惟並無另一法定代理人即其父之
02 董祥麟之簽章，該契約效力未定。嗣本院於113年7月19日裁
03 定命債權人於7日內提出與債務人丁○○訂約時，有得其另
04 一法定代理人允許、承認，或債務人丁○○本人於成年後承
05 認該契約之釋明文件。債權人已於同年月29日收受上開裁
06 定，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債權人113年8月13
07 日、113年9月5日陳報狀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
08 稽。是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丁○○發支付命令部分，為無理
09 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11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
12 1,000元。

13 五、債務人甲○○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
14 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15 六、債務人許鳳美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
16 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18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